

# 撞坏收费杆要赔1500元，要价高？

物业：栏杆灵敏度不一，维修成本有高有低



换上了新栏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日前,“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市民宋先生反映,称他进入一个居民小区时不慎撞坏收费栏杆,结果被物业管理人收了1500元维修费。“网上搜同款电子栏杆,成本400多元,物业是否属于违规高价收费?”

宋先生告诉记者,11月14日,他驾车从小区往外行驶时有些着急,没太注意小区电子收费栏杆的升降状况,轿车一头撞上还没抬起的收费栏杆,导致栏杆折断。让宋先生没想到的是,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竟要他交1500元,说是要购买新的栏杆,这1500元包括栏杆成本费和人工安装维修费等。经多次交涉没有通融的余地后,宋先生迫于无奈只得交钱。事后,宋先生在某购物平台搜索了一下,发现这样的电子收费栏杆价格在400元左右,即便加上人工维修安装费,也不至于要1500元,宋先生认为小区物业管理人乱收费。

无独有偶,生活中与宋先生有类似遭遇的还有不少居民。家住莱山区的一位女士也是在进出小区时,由于驾驶技术“不过关”,将收费栏杆撞弯了,虽然没有完全损毁,只需要将栏杆“掰直”

即可正常使用,但她同样被告知要交1500元维修费。

随着停车电子计费方式的普及,居民小区或者一些停车场安装上了电子停车收费栏杆,居民们进出只需要按照电子系统显示缴费,即可实现栏杆自动升降放行。对不慎损坏栏杆的赔偿真的是要价高吗?对此,记者采访了多家物业公司负责人,他们表达了不一样的观点。

有些地方存在故意逃费、闯卡损毁栏杆的行为,这属于故意破坏公物,物业一般选择报警处理。确实有个别居民是无意中损坏栏杆的,物业管理部门会酌情处理,协商收个成本价即可。“这里面区分点在于是故意闯卡还是无意为之。”某小区物业经理吴先生说,很多时候,处理这样的事情都是与居民协商解决为主。

为什么成本价在400元左右,却要收取居民1500元?吴先生说,他所管理的小区也一样,为了避免有人故意不缴费冲卡撞坏栏杆,就在栏杆上贴上警示“损坏栏杆赔偿1500元”。其实,电子栏杆反应灵敏度的高低与价格成正比,参照高速公路收费系统的电子栏杆,一个成本就1200元,因为反应灵敏仅有



被撞坏的栏杆



0.1秒,所以前后车紧跟才不会出现栏杆反应不及、车辆被砸或者撞杆的情况。当然,有些比较普通的栏杆实际成本可能也就三四百元。

居民们表示,无论哪种情况,物业在处理类似问题时,应该本着透明原则,告知居民损坏栏杆的实际成本、人工维修等费用,相信只要是公开透明,大家都会理解。

## 井盖溢水 网格员协调维修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宋晓娜 通讯员 于志骅 摄影报道)近日,芝罘区世回尧街道联华社区网格员王立华发现,机场路与秦山路路口积流成河。王立华顺着水流一路追寻上去,在联谊小区北侧秦山路路边,看到了两个“眼”里持续不断地喷出黄泥水的井盖。

王立华拿出手机拍下现场情况,向街道社会治理办求助。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对井内断裂的管道进行了维修,井盖溢水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 社保卡到期去哪儿更换?

咨询:我退休三年,最近社保卡到期,请问需要更换吗?去哪儿更换?

答复:社会保障卡到期后需要更换新卡。虽然有时候过期的社保卡仍然能使用,但是存在一定隐患,比如说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容易出错,所以社保卡已经到期或者即将到期,应当及时更换,避免因社保卡过期带来不便。

请本人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前往社保卡制卡银行的即时制卡网点办理更换。外地的群众可以通过线上更换,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或官方网站申请补换即可。

咨询:怎样办理社保基础信息变更登记?答复:职工或单位持《个人基础信息修改登记表》、职工身份证原件等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申请。身份证号码或姓名发生变更,则需要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相关证明原件;因单位原因身份证号码或姓名申报错误的,《个人基础信息修改登记表》由原参保缴费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咨询:请问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按照什么标准参加工伤保险?

答复:用人单位按本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纳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计算口径。用人单位以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实际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实际工资总额高于(低于)我市最高(最低)月缴费基数,按最高(最低)月缴费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由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咨询:我单位未按照我的工资申报社保缴费基数,我应该怎么维权?

答复:如果您单位存在瞒报漏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请您持身份证及相应年份的工资银行流水到单位参保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投诉登记,社保机构受理后,会通知单位进行社保稽核。如果单位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况,社保将责令单位进行整改。

张孙小娱 华元



## 花盆落下时距离不足1米险被砸中

女子报警、找物业均没找到“罪魁祸首”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莘)高空抛物,让很多人瑟瑟发抖,想想好端端地走在路上,突然头顶上掉下来菜刀、钉子,还有装满水的矿泉水瓶……简直心惊肉跳。近日,市民王女士险些被从天而降的花盆砸到,心惊之余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提醒市民注意安全。

11月6日中午,王女士趁工作空当,站在中海国际社区57号楼店铺门口活动一下,不料一个花盆从天而降,摔碎成了渣儿。王女士瞬间蒙了,反应过来后心惊不已,花盆掉落的位置距离自己站的位置不足1米远,幸亏没砸到自己。随后她尝试报警、进入业主群等,都没法找到罪魁祸首。“上个月,我和女儿站在门口还被淋了一身水,连续两个月发生这种事情真让我害怕,以后

再也不敢站在店门口了。”王女士说。

王女士店铺所在的57号楼有30多层,如果被掉下来的东西砸中可能会危及生命,“店铺上面其实还有一个平台,但这两层平台也没能挡住掉落的物品,显然有高空抛物的嫌疑,但是我打电话报警却被告知很难处理”。

针对此事,记者联系到了中海国际海悦府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因有居民担心暴露生活隐私,反对在该区域安装高空探头设施。随后,记者拨通中海国际社区所属的银海边防派出所电话了解情况。接电话的民警表示,遇到这种高空抛物的情况,首先要向物业申请查看监控,锁定抛物者,如果附近没有安装高空探头,就很难确定真正的高空抛物者。“我

们也接到过不少高空抛物的报警电话,有的没有监控,就需要挨家挨户进行查访,但锁定嫌疑人难度确实比较大。”该民警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高空抛物、坠物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则规定,高空抛物,建筑物等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高空抛物、坠物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此外,故意高空抛物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